

**附件 3：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.0 計畫」(112-113 年)
計畫申請表**

一、申請計畫基本資料	計畫名稱	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.0 計畫」(112-113 年)-○○區域					全程經費	千元
	計畫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計 個月)						
	申請學校 (二校聯合申請之代表學校)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	計畫主持人	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	E-mail		
	計畫聯絡人	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	E-mail		
<p>二、附件名稱及份數(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。另除影本外，請一併附上各該電子檔)</p> <p>1. 學校基本資料表暨自評表 一式 5 份</p> <p>2. 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式 5 份</p> <p>3. 工作計畫書</p> <p>(1) 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 20 份</p> <p>(2) 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 20 份</p> <p>(3) 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 20 份</p> <p>(4) 道安改善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 20 份</p> <p>4. 學校出具公文，確認由該系、所代表學校申請，避免一校多系申請。</p>								
<p>三、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，得逕行下載。)</p>								
<p>四、其他：</p> <p>1.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，並保證遵守本部相關法令，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</p> <p>2. 申請人同意由本部、其委託之機關單位及評選委員審查本校提出之工作計畫書，並回答各階段之審查意見。</p> <p>3. 申請人保證過去五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，無重大違約紀錄。</p>						<p>(申請學校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)</p>		
申請學校之學術機構		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文號						
本部運輸研究所收件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註：學術機構送件請送至：105004 臺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」，並請註明：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.0 計畫」申請。連絡電話：(02)2349-6845；傳真：(02)2545-0431。